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拿出权属明晰的价资产、或资产加现金或纯现金等方式,归还占用资金,并按发行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张朋起偿还的资金。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近期,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发来的情况说明称:截至2020年3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和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相关款项,因此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的资金。

一、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不含利息)。

1、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拿出权属明晰的价资产、或资产加现金或纯现金等方式,归还占用资金,并按发行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针对违规担保,公司将敦促实际控制人和有关人员积极协商,力争取得各方的理解配合,争取最短时间内逐步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诉讼,根据关于违规担保的司法解释以及现有的司法判例,尽早通过司法解除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

2、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于2019年12月2日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经双方最终确认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二、目前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偿还占用资金及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工作进展 1、资金占用偿还进展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称由于受疫情影响,哈尔滨和北京顺义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导致哈尔滨一工具厂和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款项收回等工作不能按期开展,截至2020年3月30日,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上述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

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的资金,也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万方集团正在就归还占用的后续计划进行协商,公司会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代偿方万方控股集团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或协议,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096.17万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因本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公司因发生未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三起诉讼,三起诉讼均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佑吉”)借贷合同纠纷案,原告及被告均相同。

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4号]、上海一中院对案号分别为(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4号的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字第3302号],对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9)沪0115民初3302号)作出一审判决,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五: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坤融”) 被告六:洛阳形融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形融”) 被告七:洛阳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八: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 案件事由: 原告系被告一-的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Q-20180704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年利率18%,期限为6个月,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19年1月3日止,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为确保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能够按时、足额

的全部履行,被告二、三于2018年7月9日出具《担保函》,被告四于2018年7月4日出具《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担保函》,八被告均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偿还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资金并支付利息。2019年12月2日,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因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履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与王海巧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洛阳鹏起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本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佑吉”)涉及借款纠纷的诉讼共三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三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公司、洛阳鹏起对该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借款不能清偿部分50%的赔偿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与沈彩娟女士关于签订《最高额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杭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公司对案涉借款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沈彩娟负担。

公司剩余其他违规担保事项已分别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出判决结果。 针对已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已要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冻结和查封,并对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执行情况积极与被担保人谈判,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解除公司的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积极督促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一旦因为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追偿。

三、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4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如期履行,张朋起也未按承诺履行偿还占用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雨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3、截至目前,万方集团代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无实质性进展,且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096.17万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因本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公司因发生未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三起诉讼,三起诉讼均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佑吉”)借贷合同纠纷案,原告及被告均相同。

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4号]、上海一中院对案号分别为(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4号的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偿还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资金并支付利息。2019年12月2日,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因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履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字第3302号],对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案号:(2019)沪0115民初3302号)作出一审判决,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五: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坤融”) 被告六:洛阳形融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形融”) 被告七:洛阳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八: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 案件事由: 原告系被告一-的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Q-20180704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年利率18%,期限为6个月,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19年1月3日止,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为确保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能够按时、足额

的全部履行,被告二、三于2018年7月9日出具《担保函》,被告四于2018年7月4日出具《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担保函》,八被告均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偿还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资金并支付利息。2019年12月2日,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因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履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与王海巧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诉讼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洛阳鹏起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本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佑吉”)涉及借款纠纷的诉讼共三起,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及新余佑吉借款纠纷三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公司、洛阳鹏起对该项借款担保无效,对其担保行为需承担借款不能清偿部分50%的赔偿责任。公司已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与沈彩娟女士关于签订《最高额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杭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公司对案涉借款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沈彩娟负担。

公司剩余其他违规担保事项已分别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出判决结果。 针对已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已要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冻结和查封,并对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执行情况积极与被担保人谈判,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解除公司的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积极督促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一旦因为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立即采取司法措施追偿。

三、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4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收回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如期履行,张朋起也未按承诺履行偿还占用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雨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3、截至目前,万方集团代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无实质性进展,且万方集团正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张朋起、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096.17万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因本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公司因发生未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三起诉讼,三起诉讼均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佑吉”)借贷合同纠纷案,原告及被告均相同。

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2020年4月22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4号]、上海一中院对案号分别为(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4号的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10月16日,张朋起在《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3)中承诺,2020年4月30日前偿还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资金并支付利息。2019年12月2日,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因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履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如果对本监督整改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ncludes Shanghai Zhi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and other shareholders.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福之欣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Includes Shanghai Zhi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and other shareholders.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承诺 是 否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

的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股份的范围内,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福之欣因其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之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并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廖明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勤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7: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7: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7: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8: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8: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8: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9: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9: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9: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0: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0: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0: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福之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减持期间,股东将已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并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廖明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勤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发展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2: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3: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4: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5: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6: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7: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7: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7: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8: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8: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8: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9: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9: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9: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0: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0: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0:董事务请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